证券代码: 870576 证券简称: 奥必通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8日,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官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做 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指截至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5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办法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2.5779万股(含32.5779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0.3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6.53万元(含336.53万元)。本 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TAN VAN VU	监事	不超过32.5779	现金

	万股(含32.5779	
	万股)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 2017年12月29日(含当日)9:00
- 2、缴款截止日: 2018年1月31日(含当日)17:00
- (三) 认购程序
- 1、2017年12月29日9:00至2018年1月31日17:00,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指定账户。
 - 2、2018年1月31日17: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邮箱: hanjian@boptco.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 010-65202500)。
- 3、2018年1月31日17:00时,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 之联系的;或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33元/股。认购资金=10.33元/股*认购数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开户行: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账号: 20000036351800020417242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缴纳认购资金前,需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 (二)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三)其他对认购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投资款。在汇入款项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奥必通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对于在2018年1月31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1月31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两者中孰小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 (六)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五、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 班建明
- (二) 电话: 010-65202590
- (三) 传真: 010-65202590
-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 A 座 815

特此公告。

北京奥必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